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所　在　地：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2 号

甲方代表人：莫理生

项目联系人：梁绮君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兴中道 2 号

电　　话：0760-88268719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尚武

委托代理人：林林　　项目负责人：林林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250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最新的国土空间基础资料；

（2）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资料(包括总体规

划、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成果及电子文件）；

（3）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包括现状人口、土地权属、地块出让及规划设计条件、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资料等)；

（4）有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

2.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33849.06）。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

（2）第二期：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会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

（3）第三期：规划方案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甲方收到乙方

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1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89700.00）。

（4）第四期：规划方案完成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征询意见程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1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89700.00）。

（5）第五期：规划报批稿完成住建部审查相关程序并通过市政府批准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供成果并入库，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6 号

账　　号：214180021710001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5）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不允许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交付阶段性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接受甲方组织的评审并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查结论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对成果文件予以修改。

（6）乙方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7）负责组建本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小组，向甲方明确小组负责人、成员及分工职责，非特殊情况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能频繁更换。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原始数据、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员工）知悉，或将其使用在其他项目中，也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保密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 七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2.技术成果的内容：

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

（1）规划文本

保护规划文本应当完整、准确地表述保护规划的各项内容，语言简洁、规范。内容包括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整村保护要求；提出与传统村落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规划说明书

规划说明书包括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评估、现状问题分析、规划意图阐释等内容。

（3）传统村落档案

含雍陌村传统村落的环境、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文献资料、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等调查工作。并制作传统村落档案，包括村落基本信息表、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传统建筑登记表、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等。

（4）规划图纸和附件

规划图纸包含现状分析图、保护规划图和发展规划图三部分。

①现状分析图：

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标明村落现状总平面，村落内各类有形历史文化资源的位置、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与线路，村落各主要视觉控制点上的整体风貌等。

2）传统村落格局风貌和历史街巷现状图。

3）反映传统村落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等的现状图。

4）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图。

②保护规划图：

1）传统村落保护区划图。标绘保护范围及各类保护区和控制界线。

2）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标绘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的分类保护措施。其中其他建筑要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进行细分。

③发展规划图：

1）道路交通规划图。提出村落路网、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可能的旅游线路组织等。

2）人居环境改善措施图。提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改善和提升的规划措施。

3.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4.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政府审批通过。

5.技术成果的规格要求：文本文件采用 pdf 和 word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CAD、JPG 格式，成果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 1/2000，也可用 1/500 或 1/5000。保护规划制图标准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附件一“保护规划制图统一标准和要求”。

成果的提交格式及要求以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 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 第四条 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0.1‰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已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双方应据实结算。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每项；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 甲 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技术成果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以及成果报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梁绮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林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对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中山市第一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甲方代表人：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人：　　（签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